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89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函「針對義務教育階段兒少如有因父母失和或疏離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致影響受教權者」追輔辦理原則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9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3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依國教署111年9月6日召開之研商「保障學生避免因親權爭議期間影響受教權」會議提案討論事項係「有關兒少倘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即得請求法院宣告暫停親權之處分乙節，基於司法程序冗長，如何協助學生即時復學事宜」一案，決議：針對義務教育階段兒少如有因父母失和或疏離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致影響受教權者，教育人員仍可至

千九  
總力

0



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網站通報，以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，俾利即時保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維護其權益。

三、承上，倘貴校中輟生有如有因父母失和或疏離(未達家庭暴力程度)致影響受教權者情形者，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線

